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7.1 标志

每桶二氧化锡上应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标识,注明商标和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净重。

7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2.1 包装应用内塑料袋密封,外塑料桶/铁桶包装,每桶净重 25 kg。也可按合同要求方式包装。

7.2.2 运输和贮存应防止雨淋及日晒,在干燥、通风和避免光照射的环境中贮存。

7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二氧化锡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(合格证)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和商标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f) 本标准编号;
- g) 生产日期。

8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对杂质含量的特殊要求;
- d) 粒度;
- e) 包装形式;
- f) 数量;
- g) 本标准编号;
- h) 其他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13—2010

二 氧 化 锡

Tin dioxide



GB/T 26013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2238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4 取样和制样

6.4.1 取样

供方用于化学成分分析的试样可从生产出的产品中采取,也可用其他方法采取。

6.4.1.1 仲裁取样的数量、样品数和样品量按 GB/T 6678 的规定执行。选取取样单元数的规定见表 2。

表 2 仲裁取样单元数

总体物料的单元数	选取的最少单元数
1~10	全部单元
11~49	11
50~64	12
65~81	13
82~101	14
102~125	15
126~151	16
152~181	17
182~216	18
217~254	19
255~296	20
297~343	21
344~394	22
395~450	23
461~512	24

6.4.1.2 用不锈钢取样管垂直插入桶、件的 3/4 处,呈梅花状布点,每桶取样量不小于 200 g。

6.4.2 制样

6.4.2.1 将所取试样合并,并迅速充分混匀,按四分法缩分制成 3 份,每份试样量约 200 g,供需双方各一份,仲裁单位一份。

6.4.2.2 每份样品必须立即装入干燥、密封容器中,贴上标签。

6.4.2.3 标签需注明生产单位、产品名称、样品编号、产品批号、数量、分析元素、取样日期、取样人等,并在样品容器的封口处粘贴封条,封条须供需双方签章认可待检。

6.5 检验结果判定

6.5.1 检验结果数值按 GB/T 8170 规定修约、表示和判定。

6.5.2 理化指标的检验结果若有一项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规定不符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再取双倍于 6.4 规定的试样量进行重复试验,检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规定,则判为不合格。

6.5.3 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则按取样的最小单元(桶、件)判为不合格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二 氧 化 锡
GB/T 26013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1 年 4 月第一版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223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 二氧化锡的化学成分及粒度

名称	牌号	质量分数/%										过筛率/%	
		SnO ₂ 不小于	杂质,不大于										
			Fe	Cu	Pb	As	Sb	S	硫酸盐 (以 SO ₄ ²⁻ 计)	灼烧 失重	盐酸 可溶物		
二氧化锡	气 化 法	SnO ₂ -98.00	98.00	0.040	0.020	0.06	0.010	—	0.03	—	0.50	—	(-0.010 mm) 98
		SnO ₂ -99.00	99.00	0.035	0.015	0.05	0.005	—	0.02	—	0.35	—	(-0.010 mm) 98
	酸 法	SnO ₂ -98.00	98.00	0.040	—	0.06	—	0.04	—	0.50	0.50	0.50	(-0.125 mm) 98
		SnO ₂ -99.00	99.00	0.035	—	0.04	—	0.03	—	0.10	0.50	0.40	(-0.125 mm) 98

注：需方如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3 外观质量：气化法生产的二氧化锡为白色粉末，酸法生产的二氧化锡为微黄色或黄色粉末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二氧化锡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23274.1~23274.8 规定进行。
 5.2 二氧化锡产品硫含量的检验按 GB/T 10574.12 规定进行。
 5.3 二氧化锡的粒度按 GB/T 1480 规定进行。
 5.4 二氧化锡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或比色仪器进行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- 6.1.1 二氧化锡应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 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60 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6.2 组批

二氧化锡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生产批次组成，每批重量不超过 5 000 kg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二氧化锡产品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 本标准由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 本标准由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健、曹靖、汤粉兰、郭应辉、李天敏、张艳、罗珮珍。